

欧洲经济委员会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

修正 31

(根据《公约》第 59 条和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联合国

GE.13-26285 (C) 300614 300614



* 1 3 2 6 2 8 5 *

请回收 



说明

本文件所载修正案合订本所依据的是《公约》保存人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58.2012.TREATIES-XI.A.16 中转交的案文。根据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 433.2013.TREATIES-XI.A.16, 这些修正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31,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31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电邮地址: treaty@un.org)。

对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TIR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9 日通过

第 6 条第 2 款之二

将第 2 款之二改为：

2 之二 应由行政委员会授权一个国际组织，负责一套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此种授权的前提应是该国际组织达到附件 9 第三部分的条件和要求。如不再符合此种条件和要求，行政委员会可撤销该授权。

附件 9, 新的第三部分

新增第三部分如下：

授权第 6 条所指国际组织，负责一个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并印制和颁发 TIR 证

条件和要求

1. 负责一个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并印制和颁发 TIR 证的国际组织，如达到下列条件和要求，行政委员会即按照本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之二给予授权：

(a) 通过按年度提交经国际公认独立审计人正式审定的合并财务报表，证明具备健全的专业能力和资金条件，能够保证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并具备履行在本公约之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b) 无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海关或税务法规的情形。

2. 根据授权，该国际组织应：

(a) 通过隶属该组织的国家协会，向《TIR 公约》缔约方提供全球担保合同的核定副本和担保范围的证明；

(b) 向《TIR 公约》主管机构提供关于国家协会为发给 TIR 证而制订的规则和程序的资料；

(c) 每年向《TIR 公约》主管机构提供关于所提起、待审、赔付或无需赔付而解决的索赔的数据；

(d) 向《TIR 公约》主管机构提供关于 TIR 制度运作的充分和完整的资料，尤其是但不限于有关如下方面趋势的资料：可能对 TIR 制度的恰当运作引起关注或可能导致国际担保制度难以继续运作的、未终结的 TIR 业务数目，以及所提起、待审、赔付或无需赔付而解决的索赔数目；

(e) 向《TIR 公约》主管机构提供按类型细分的关于发给每个缔约方的 TIR 证数目的统计数据；

(f) 向 TIR 执行理事会提供关于该国际组织每种类型 TIR 证分发价格的详细情况；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减少伪造 TIR 证的风险；

(h) 在发现 TIR 证的差错或缺陷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并将这些情况报告 TIR 执行理事会；

(j) 充分参与 TIR 执行理事会要求为解决争端提供便利的各种案件；

(k) 确保立即提请 TIR 执行理事会注意《TIR 公约》适用方面发生的任何舞弊活动或其他困难；

(l) 会同隶属该组织的国家协会和海关部门，管理本公约附件 10 规定的 TIR 证管控制度，并向缔约方和本公约主管机构报告该制度遇到的问题；

(m) 向《TIR 公约》主管机构提供关于缔约方在附件 10 规定的管控制度方面绩效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n) 在按照第 6 条第 2 款之二授予权力或授权展续暂行生效日期前至少两个月，与接受行政委员会授权并代表该委员会行事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缔结一项书面协议，其中应包括该国际组织对本款所定责任表示接受。

3. 该国际组织收到一担保协会关于某项索赔的通知后，应在三(3)个月期限之内向该担保协会通报该组织在该项索赔上的立场。

4. 该国际组织对其在本公约之下直接或间接或取得所有资料，凡属机密性质的或机密提供的，均负有专业保密义务，其使用或处理不得出于任何商业目的或未经提供人或提供部门明示许可的其他目的。但在国内法或国际法之下有授权或义务时，或牵涉一项法律诉讼时，得未经许可向本公约缔约方主管部门披露此种资料。披露或通报资料应充分遵循实行中的数据保护规定。

5. 对于不遵循以上条件和要求的情形，行政委员会有权撤销按照第 6 条第 2 款之二授予的权力。如果行政委员会决定撤销授权，该决定将于宣布授权取消之日起六(6)个月后生效。

6. 以上所定条件下对一个国际组织的授权不影响该组织在本公约之下的义务和债务。